

一般行業(非醫療機構)的工作場所暴力預防:向雇主提供的信息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的數據,工作場所暴力每年影響近 200 萬美國工人。SB 553 要求雇主實施基本保護措施以保護工作期間的僱員,從而解決工作場所暴力問題。

本概況介紹概述了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簽署生效的《加利福尼亞州參議院第 553 號法案》(California Senate Bill 553, SB553)。SB 553 修訂了《勞動法》(Labor Code)第 6401.7 節,要求雇主根據新編纂的《勞動法》第 6401.9 節制定並實施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計畫,該節規定了該計畫的要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加利福尼亞州的大多數雇主必須制定、實施並維護一項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計畫,其中包括:

- 禁止報復僱員。
- 接受並回應工作場所暴力報告。
- 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暴力培訓和交流。
- 應急響應。
- 工作場所暴力危害評估。
- 其他要求,如保存暴力事件日誌。

雇主必須知道什麼?

所有雇主、僱員、職業場所和雇主提供的住房都必須遵守《勞動法》的新規定,《勞動法》第 6401.9 條 (b) 款中列出的規定除外。

本情況介紹僅提供概述。雇主應查看《加利福尼亞州參議院第 553 號法案》(SB 553)的全部要求,其中包括《勞動法》第 6401.9 節。



創建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計畫

《勞動法》第 6401.9 條概述了第 6401.7 條所要求的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計畫的要素:

- 每個符合範圍的雇主都必須制定、實施和維護有效的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計畫。
- 該計畫需要包括以下內容:
 - 負責實施計畫的人員姓名。
 - 僱員參與制定和實施計畫的有效程序。
 - 在適用的情況下,與其他雇主協調計畫實施的方法。
 - 雇主處理和回應工作場所暴力報告的程序,同時確保不對報告僱員進行報復。
 - 確保僱員(包括主管)遵守規定的程序。
 - 與僱員就工作場所暴力問題進行溝通的程序。
 - 應急響應協議。
 - 培訓規定。



暴力事件日誌要求

雇主必須保存所有工作場所暴力事件的日誌，即使該事件並未造成傷害。該日誌必須包括基於僱員陳述、證人陳述和調查結果的各起工作場所暴力事件的信息。事件信息必須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事件日期、時間和地點。
- 工作場所暴力「類型」(1、2、3 和/或 4)。
- 對事件的詳細描述。
- 暴力實施者的分類。
- 事件發生時的情況。
- 事件發生的地點。
- 事件的具體特徵，如人身攻擊、涉及武器、威脅、性攻擊、動物事件或其他事件。
- 事件的後果，包括是否涉及執法部門工作。
- 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保護僱員免受進一步的威脅或危害。
- 日誌由誰填寫，包括其姓名、職稱和填寫日期。

注意：雇主必須清除可識別暴力事件相關人的個人身份信息。

- 識別和評估工作場所暴力危害的程序，包括以下列頻率進行檢查：
 - 初次制定計畫時。
 - 定期檢查。
 - 發生暴力事件後。
 - 每當發現新的危害時。
- 及時糾正已識別和評估的工作場所暴力危害的程序。
- 事件發生後的應對和調查程序。
- 進行計畫審查的程序
 - 年度審查程序。
 - 發現缺陷或缺陷變得明顯時。
 - 發生工作場所暴力事件後。
-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和標準委員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的僱員健康和安程序。
- 該計畫必須在所有時間和所有工作區域內有效，並具體說明每個工作區域和操作的危害和糾正措施。
- 書面計畫可作為一個獨立部分納入《加州法規匯編》第 8 篇第 **3203** 節所要求制定的書面傷害和疾病預防計畫中，或作為單獨文件保存。

對僱員進行有關工作場所暴力的培訓

- 僱主必須提供有效的培訓，並確保培訓材料通俗易懂，符合工人的教育程度、閱讀能力和語言水平。
- 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初次培訓，並在此後每年進行一次培訓。
- 培訓內容須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使僱員熟悉計畫、瞭解如何獲得計畫副本以及如何參與僱主計畫的制定和實施。
 - 《勞動法》第6401.9節的定義和要求。
 - 如何報告工作場所暴力事件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瞭解特定工作的暴力危害和預防措施。
 - 暴力事件日誌的目的以及如何獲取相關記錄。
 - 與瞭解僱主計畫的人員進行互動討論的機會。
- 當發現新的或以前未發現的工作場所暴力危害，或對計畫進行修改時，僱主必須另外提供培訓，重點針對特定的危害或計畫修改的內容。

僱主在工作場所暴力記錄保存要求方面的責任

- 該計畫必須以書面形式制定，並便於僱員、授權的僱員代表和 Cal/OSHA 代表查閱。
- 必須創建工作場所暴力危害識別、評估和糾正記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培訓記錄必須創建並至少保存一年。
- 暴力事件日誌必須至少保存五年。
- 工作場所暴力事件調查記錄必須至少保存五年。



其他資訊和資源

根據第 8 篇第 342 (a) 節的要求：**報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和嚴重傷害**，僱主有法律責任立即向 Cal/OSHA 報告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或與工作有關的任何嚴重傷害、疾病或死亡（包括任何因工作場所暴力造成的死亡）。

可能適用於工作場所暴力和工作場所暴露的其他法規可參見第 8 章的以下內容：

- **第 342 節**（報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和嚴重傷害）
 - 有關報告的說明，請訪問「**報告工傷事故：僱主**」。
- **第 3203 節**（傷害和疾病預防計畫）。
- **第 14300 節**（僱主記錄：日誌 300）。
 - 有關工傷和疾病日誌（Cal/OSHA 表格 300）的信息，請訪問**記錄保存要求簡明指南**。



Cal/OSHA 諮詢計劃 (Cal/OSHA Consultation Program)

免費熱線電話：1-800-963-9424

網址：www.dir.ca.gov

現場援助計劃地區辦公室



2024 年 2 月

此文檔可在活動鏈接 www.dir.ca.gov/dosh/dosh_publications 上獲得。
如需獲得有關此主題的幫助，雇主可聯繫 Cal/OSHA 諮詢服務，請致電 1-800-963-9424 或
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ons@dir.ca.gov

www.dir.ca.gov/dosh/consultation.html

© 2024年加州勞資關係部

